

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动力车间鼓风机自洁过滤室“6·1”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有关规定，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对2023年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动力车间鼓风机自洁过滤室“6·1”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日，位于山西垣曲县闫家池（新城镇西峰山村）的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动力车间鼓风机自洁过滤室发生火灾，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万余元。事故发生后，垣曲县人民政府依法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报告经县政府批复后依法进行公示。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参加事故调查的相关部门派员组成评估组，依据《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动力车间鼓风机自洁过滤室“6·1”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

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 2023年10月15日，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动力车间鼓风机自洁过滤室“6.1”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垣曲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动力车间鼓风机自洁过滤室“6.1”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和《北方铜业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提出责任追究意见，报请2023年10月17日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研究，决定对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动力车间鼓风机自洁过滤室“6.1”火灾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追究如下：

柴胜利，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厂长，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给予诫勉并责令检查，给予经济处罚20000元；并结合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责任追究处理意见，择重处理。

张建忠，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党委书记，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给予诫勉并责令检查，给予经济处罚20000元。

武军龙，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分管消防和安全副厂长，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记过处分并予以免职，给予经济处罚18000元。

康贵荣，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分管设备副厂长，作为分管库房以及物资发放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记过处分，给予经济处罚18000元。

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其他班子成员董云山、褚继军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的领导责任，分别给予经济处罚 12000 元。

(二)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中国共产党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纪律检查委员会引发了《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关于对“6.1”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对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

孙健作为动力车间党支部书记、车间主任、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车间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对职工教育培训把关不严，未有效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未认真组织排查企业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建议；未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已构成违反工作纪律行为，造成重大损失。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行政撤职处分。

咎敏泽作为协助主任做好车间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主任，在停产检修期间，未做好施工现场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工作，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未严格要求员工执行厂区严禁烟火要求，负有管理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已构成违反工作纪律行为，违纪情节较重。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撤职处分。

郭永泽作为物资供应工作人员，未严格执行设备与供应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发放、登记、现场核实、回收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已构成违反工作纪律行为，违纪情节较重。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大过处分。

刘姝宾作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要求，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的责任人，履职不到位，未有效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未认真组织排查企业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建议；未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已构成违反工作纪律行为，违纪情节较重。给予刘姝宾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大过处分。

贺保权作为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履职不到位，未按照消防重点单位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员工消防安全培训不到位，初期火灾扑救不及时，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已构成违反工作纪律行为，违纪情节较轻。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

卫文革作为厂消防保卫部门负责人，未能严格按照职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李强作为垣曲冶炼厂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协助部长开展安全管理工作，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及时开展风险辨识，隐患排查，纠正和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强力冒险作业等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监管责任，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屈直作为主持安全管理机构工作的负责人，对事故负有一定的监管责任，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三）事故企业处理情况：2023年6月，垣曲县消防救

援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给予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该企业已履行完毕。

四、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制度建设：修订完善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在消防安全工作中的职责，确保消防工作有序开展。

2.责任落实：明确了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的消防安全责任，签订了消防安全责任书，形成了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的消防安全工作格局。

3.隐患排查：做到车间班组日排查，车间周排查，厂级月排查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二）严格执行禁烟规定

严格落实执行北铜垣冶政字【2023】68号文件要求，加强对禁烟区域的管理，设置明显的禁烟标识，并严格执行禁烟规定（禁止携带火种、香烟进入禁烟区），防止违规吸烟行为。

（三）消防设施建设

1.设施完善：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要求，对消防设施进

行了全面的检查和评估，投资 20 余万元对老化、损坏的设施进行了更换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2.维护保养：建立了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随时能够发挥作用。

（四）消防宣传培训

1.培训开展：组织开展了多轮消防安全培训，提高了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员工掌握基本的消防知识和技能。同时 9 名职工取得了消防操作员证。

2.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消防宣传标语、发放消防宣传资料等方式，加强了员工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视。

（五）应急处置能力

1.预案完善：修订完善了《火灾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处置流程 and 责任人，提高了应急处置的效率和效果。

2.演练开展：定期组织开展火灾应急演练，检验了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提高了员工的应急反应能力。

3.建立微型消防站：根据消防重点单位的要求，建立 7 个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和人员，提高初期火灾的应对能力。

（六）落实加强思想上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1、牢固树立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落实全员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员工的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做到班组日排查，车间周排查，厂级月排查，整改现场火灾隐患，落实现场消防安全措施。

2、成立了消防安全预案小组，针对各项具体安全工作

开展排查活动。同时经常召开预案小组会议，学习消防的相关文件。要求提高责任意识，增强消防安全常识，切实认识到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保证把全员培训好，管理好，保护好，且保障员工生命及财产的安全，让每一位大家庭的成员都熟练掌握消防安全知识。

五、评估组意见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被评估单位能依据县政府批复意见，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事故企业能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建章立制，进行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防范措施整改，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相关要求。

2024年6月3日